

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小平故里路修缮提升工程文化节点小品雕塑(第一批)采购及安装 询价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小平故里路修缮提升工程文化节点小品雕塑(第一批)采购及安装以询价的方式进行国内采购，特邀请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商参与询价采购。

一、采购基本情况

(一) 采购人：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 项目名称：小平故里路修缮提升工程文化节点小品雕塑(第一批)采购及安装

(三) 供应地点：广安市广安区协兴镇。

(四)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五) 采购需求：详见报价表，根据项目部提供计划需求，分期分批提供，至本项目结束为止。

(六) 最高限价：299100 元。

(七) 计划工期：8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供应商须按采购人工期要求完成所有工作任务，若未按时完成，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

(八) 供应商的选择：以总价最低的作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

(九) 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 5%。

(十) 公告发布渠道：广安公共交易资源中心、四川建设网和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十一) 其它说明：若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二、资格条件

(一) 本次询价采购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完成 2 个或以上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25 万元的小品雕塑项目），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不低于 25 万元的税务发票等相关证明资料；

(二) 信誉要求：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三、报名资料

供应商提供本次询价采购资格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四、质量要求

质量符合现行国家相关要求合格。

五、付款方式

(一) 单个文化节点内容全部完成后，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支付实际完成产值的 80%，同时扣除罚款、各种违约金、代扣代缴等各项款项。(单个文化节点内容：例：“柚林飘香”)。

(二) 五方责任主体验收合格(含资料验收)后，支付至实际结算总金额的 97%，剩余金额作为质量保修金。

(三) 保修金在质保期(质保期 2 年，五方责任主体验收作为起算点)满后扣除甲方支付的保修发生费用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四) 乙方必须提供与工程进度相符的工程资料、检测报告、计量证书或结算书以及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工程资料、检测报告由甲方项目部审核后保存)，按票面税率据实结算税款。

六、递交资料

在询价截止时间前将本次询价采购资格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报价单(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等相关资料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在密封袋封口处注明项目名称、报价单位名称，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后送到指定地点。未密封、未签字、未加盖单位公章的报价单视为无效报价。

七、报名方式、地址及时间

(一) 报名方式：现场报名，不接受邮寄报名。地址：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 777 号爱众运营中心友爱楼 205 室)，联系电话：13688268899。

(二) 报名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9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节假日不休)。

八、询价截止时间及地点

(一) 询价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

(二) 询价资料送达地点：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友爱楼 205 室，时间截止后由采购人进行统一拆封。

九、联系方式

询价采购人：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 777 号爱众运营中心

邮 编：638600

联 系 人：江先生

联系电话：13688268899